

安徽睿智弘科技年产 3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睿智弘科技有限公司	副厂长	17360885182	丁新新
专家	安徽睿智弘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3559816	林华
专家	安徽省环境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13805572861	刘晶晶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睿智弘测试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66165556	丁敏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安徽睿智弘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7360888423	丁树学
其他				

安徽睿智弘科技年产 3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安徽睿智弘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睿智弘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睿智弘科技年产 3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睿智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科技园，年产 3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经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41366-29-03-033822。2021 年 5 月安徽睿智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关于对安徽睿智弘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睿智弘科技年产 3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睿智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年7月施工建设，2021年8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2021年6月4日《安徽睿智弘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392MA2W11PM71001W）审批通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用房、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年产3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实际建设年产195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环保设施：1、加热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制袋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实际建设加热吹膜废气、印刷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宿马现代产业园创智物流园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加热吹膜、印刷：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达标排放；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油墨桶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对项目全厂噪声、废气等污染物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热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3、总量控制：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16t/a，低于环评设计总量：1.561t/a。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验收结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油墨桶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文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睿智弘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睿智弘科技年产3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建立

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营运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安徽睿智弘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10月12日

丁树强

王品林

丁嘉嘉

丁树强